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3执2085号之七

申请执行人：王敬宇，男，197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军港小区2#3-801。

被执行人：从爱军，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回族，现住河北省沧州市万泰家园15栋1单元602室，身份证号

本院在王敬宇与张均清、王国晶、从爱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三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23日以(2019)冀0903民初309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从爱军名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西路万泰锦绣家园15#楼1单元602室的房产(权利证号：0000627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从爱军名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西路万泰锦绣家园15#楼1单元602室的房产(权利证号：0000627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张 忠 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强 丹

